

#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

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

貴處檔號：  
*Your Ref.*  
本會檔號：  
*Our Ref.* L/M in DH/CMC/13-5/4  
電話：  
*Tel No.* 2126 5120  
圖文傳真：  
*Fax No.* 2123 9566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 
胡忠大廈37樓  
37/F., Wu Chung House,  
213 Queen's Road East,  
Wan Chai, Hong Kong.

各中藥材零售商及中成藥批發商：

敬啓者：

## 中藥商執業指引

最近有市民或機構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作出申訴，指有個別中藥材零售商及中成藥批發商，在經營其業務時違反《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》或《中成藥批發商執業指引》的規定。中藥組已按照《中醫藥條例》及《中藥業(監管)規例》訂明的程序，處理了有關個案，並就申訴成立的個案，按《中醫藥條例》的規定向有關中藥商處以適當的紀律行動。

中藥組相信大部分中藥商均恪守法例及執業指引的要求，維持良好的執業水平，服務市民。但是，中藥組亦十分關注申訴個案所顯示的違規情況，可能對中藥業的整體素質產生不良影響。現將有關違規情況簡述如下，以供閣下參考：

### 中藥材零售商的執業範圍

1. 收取中藥材來貨時，未有檢查及鑑別容易混淆的中藥材(例如將洋金花當作凌霄花)，導致錯誤配發令病人健

來函請寄秘書處

Communications to be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

- 康受損；
2. 中藥材的容器未有貼上註明中藥材的名稱的標籤；
  3. 未有按照處方配發中藥材，或者未有諮詢處方中醫而擅自更改處方，以致藥材的份量或數量配發不足；
  4. 配發中藥材時未有進行覆核，配發後亦未有在處方上加上配發詳情；
  5. 在配發《中醫藥條例》附表 1 有毒中藥材時，未有檢查處方是否由註冊中醫簽發；
  6. 未有保存《中醫藥條例》附表 1 有毒中藥材的購貨單據及配發記錄；
  7. 售賣中藥材時，未有小心檢查藥材是否攙有雜質或污染物；
  8. 在店舖外煎煮中藥；及

#### 中成藥批發商的執業範圍

9. 中成藥的外包裝上有關成分的資料有錯誤。

為確保市民用藥安全，中藥組認為須提醒中藥商執行適當的程序，以確保上述違規情況不會發生，並且嚴格遵守法例及中藥商執業指引的要求。

敬請各位中藥商注意以上事項。如有查詢，可致電 22099443 與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林小姐聯絡。

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秘書



2007 年 11 月 30 日